

從《易經蒙引》論蔡清疏解《周易本義》的 作法及太極義理的轉折*

楊 自 平**

摘 要

蔡清為明代重要《易》學家，其《易經蒙引》影響陳琛、林希元等甚鉅。《蒙引》的表現形式為疏解《周易本義》，其特色在於，承繼朱子求《易》「本義」，藉由疏解方式使朱子意旨更明確，並將《易》定位在以道義明吉凶的經書，加入義理的發揮與史事的印證。對於太極，將朱子所言靜態的存有之理，轉化為具創生活動義的宇宙本體。此外，亦強調依時處正的重要，並提出虛靜的工夫以達於依時處正的目標。

關鍵字：蔡清、易經蒙引、朱子、周易本義、易學

* 本文經審查委員提出許多寶貴的修改建議，特此致謝。

** 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The Ways of Cai Qing's *Yijing mengyin* explaining *Chouyi benyi* and transforming the Supreme Taichi

Tzu-ping Yang*

Abstract

Cai Qing is an important scholar majoring in *Yi* in Ming Dynasty, and his *Yijing mengyin* has a great influence on Chen Chen and Lin Xi-uan. Cai's *Yijing mengyin* is to make clear *Chouyi benyi* and tends to confirm Zhu Xi's initiative for studying *Yi*. *Mengyin* makes Zhu Xi's meaning more accurate, and positions *Yi* to be a great book of distinguishing luck and adversity through moral values, including philosophy and historic events. As for the Supreme Principle (Taichi), Cai transfers Zhu Xi's static Being of Existence into dynamic and creative formation of the universe. In addition, Cai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being integrity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by means of meditating and being calm and precautious.

Keywords: Cai Qing, *Yijing mengyin*, Zhu Xi, *Chouyi benyi*, the Theory of *Yi*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壹、前言

蔡清（字介夫，號虛齋，1453-1507）為明代重要的經學家，尤致力於《易》，撰成《易經蒙引》¹一書。關於蔡清的學術淵源及《蒙引》²對《周易本義》的解釋，《明儒言行錄》嘗記道：「其學祖六經，宗《四書》，以宋四儒為嫡派。平生精力，盡用於《蒙引》二書，闡精發蘊，繭絲牛毛莫喻也，亦時發獨見。學子請益，所至，坐恒滿。《易》義趣深到，四方學宗師之，曰：『虛齋說也，不敢變。』時人為之語曰：『欲易明，問蔡清。』」³至於影響方面，《明儒學案》指出蔡清釋經成果至清初仍受學者的重視：「其釋經書，至今人奉之如金科玉律。」⁴

至於命名為「蒙引」的用義，雖然《易經蒙引》、《四書蒙引》未見說明，然考察蔡清著作，見〈題蒙引初藁序〉一文，文中提及「欲終棄置，則一得之見，或有資於童蒙。」⁵故可確定，「蒙引」一詞指的是指引童蒙的意思。此乃為蔡清謙稱之詞，與宋·朱子、蔡元定、蔡沉之《易學啟蒙》、清·陳訐之《勾股引蒙》近似，以「啟蒙」、「引蒙」名書，其謙稱之義相同。

¹ 關於《易經蒙引》一書，有三種稱法，《明儒言行錄》、《明儒學案》稱《易蒙引》，《經義考》、《欽定續文獻通考》稱《周易蒙引》，《四庫全書》及張廷玉等著《明史》稱《易經蒙引》。然依據《經義考》引蔡清之子蔡存遠的說法：「為此將臣父蔡清所著《易經蒙引》每部二十六冊，正、副二部共五十二冊」。可確定最早該書是稱為《易經蒙引》，本文採此書名。

² 為使行文簡潔，故自此處以降，《易經蒙引》皆簡稱《蒙引》。

³ 清·沈佳，《明儒言行錄》第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四庫全書珍本》三集），頁27-28。

⁴ 〈明儒學案諸·儒學案上四〉，清·黃宗羲，《明儒學案》（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4年），卷46，頁6。

⁵ 明·蔡清，《虛齋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四庫全書珍本》七集），卷3，頁49。

關於《蒙引》的卷數問題，《欽定續文獻通考》與文淵閣《四庫全書》、《欽定續通志》⁶皆主張該書為十二卷。《千頃堂書目》亦記載：「蔡清《周易蒙引》十二卷」下加一小註：「嘉靖八年十月，清子直隸松江府推官蔡存遠奏進頒行。」⁷所異者有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及清·朱彝尊《經義考》主張《蒙引》有二十四卷。⁸

考察現今所見兩種《蒙引》版本，其中一個版本為明末宋兆禴重訂《重訂蔡虛齋先生易經蒙引》的刻本⁹，這是目前所見最早的版本，現僅存六卷。該書缺少六十四卦後面的十七卦卦，及〈繫辭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蒙引》另一版本為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其卷數亦為十二，與明刻本不同處在於，各卷皆分上、下。若將各卷上、下分別視為一卷，則可稱為二十四卷。此可作為《經義考》與《明史》所載卷數較明刻本多一倍的一種可能解釋。¹⁰

至於蔡清所採取《本義》的版本，宋兆禴重訂《重訂蔡虛齋先生易經蒙引》與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均是採經傳合一的版本，而非經傳分離的朱子原本。

關於蔡清著《易經蒙引》之用意，今人朱伯崑先生指出蔡清的用意在

⁶ 《欽定續通志·藝文略·經類第一·易》，《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15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記載：「《易經蒙引》十二卷」，卷156，頁4，總頁456。

⁷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1，頁2。

⁸ 《明史·志·藝文一》記載：「蔡清《周易蒙引》二十四卷。」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卷96，頁2345。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四部備要》本），頁276。

⁹ 明·蔡清，《易經蒙引》（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無求備齋《易經集成》本），前六卷取明刻本《重訂蔡虛齋先生易經蒙引》，自井卦以降則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之。

¹⁰ 該處承蒙中央大學中文系孫致文助理教授指正，提出在明代刊刻卷數是可能出現與原著卷數不同的狀況，此意見非常珍貴，在此特致謝忱。

於「不同意當時官方頒布的《周易大全》」，並指出蔡清所不同意者在於「《大全》所收程朱易說，…只是羅列其有關文句，不加分析，不辨義理，不敢有所同異。」朱伯崑先生論斷的依據有二，一是《易經蒙引》釋乾〈象〉中一段評論《大全》的一段文字，「愚嘗竊謂《易經大全》及今所刊行《本義》俱欠更張，蓋自國初諸老收《大全》時偶失權度，而學者至今多不知有古易矣。主司以此而搭題，士子依之而綴文，殊未安也。」二是蔡清釋〈繫辭上傳〉一段關於參考朱子說法的態度，「大抵讀書須要酌以真理，不可全信耳目，全憑故紙，雖朱子之說，亦不能無未盡善處。」¹¹細觀此二段文字，第一段論述可見出蔡清對《大全》確有不滿，而第二段論述，考察蔡清原意，實是針對朱子《啟蒙》與《本義》二書而說的，而朱伯崑先生卻據此指出「對當時官方倡導的程朱理學的典籍《四書五經大全》的挑戰。」¹²對於朱伯崑先生所提出的挑戰說，就他所引這段文字來看，純是針對朱子著作而論，並未涉及《大全》，實無法作為挑戰說的有力證據。雖然如此，朱伯崑先生的說法仍可視為一種可能的推斷。

明·何喬遠（字穉孝，號匪莪，1558-1632）則指出蔡清著《易經蒙引》之用意在於探求朱子註《易》之原義，彼言道：「虛齋…其言曰：『宋儒之道，至朱子始集大成，朱子之學不明，則聖賢之道不著』，故與其徒著《四書蒙引》、《易蒙引》諸書，皆推原朱子之意。」¹³何氏的說法是將《易經蒙引》視為解釋、發揮《本義》的著作，此說法亦可視為蔡清著書的可能用意。

蔡清之子蔡存遠對該書之目的提出另番說法：「專意講《易》，…悼世俗之見，執泥象辭，而支離於形下，宗程朱之言，研究陰陽，而特達於虛

¹¹ 該段關於朱伯崑先生之說法均引自朱伯崑，《易學哲學史》修訂本第三卷（臺北：藍燈文化事業，1991年），頁121、122。

¹² 《易學哲學史》修訂本第三卷，頁122。

¹³ 引何喬遠語，見《明儒言行錄》第2冊，頁28。

中。觀先天、後天而漸悟，洞太極無極以深造。手不停披，迄裁眾說，積有成編，僭名《蒙引》。」¹⁴依蔡存遠的說法，其父所著《易經蒙引》是以程朱義理導正當時執於《易》象不重義理，並將重點放在陰陽及太極的形上義理。考察該書，確實多處關聯程朱義理，且對陰陽、太極著墨甚多，¹⁵故此說法雖不能作為唯一理由，卻可視為可能原因之一。

對於《易經蒙引》的成書目的，因蔡清本人未說明著述意圖，諸儒只能從蔡清書中說法及著作的具體表現作出推斷。何喬遠與朱伯崑先生的說法可提供出一條研究方向—即考察《蒙引》與《本義》間的關聯性。其中，蔡存遠的說法指引出一條研究《蒙引》的途徑，即蔡清在《易經》義理方面的承繼與開展。故本文擬依上述諸說的指引，分別考察《蒙引》如何疏解《本義》，另一方面考察《蒙引》對重要義理是否有新的開展，尤其是對太極的解釋，以此建立出一條掌握蔡清《易》學特色的可行路徑。

貳、《蒙引》未列易圖然不廢易圖價值

考察《蒙引》與《周易大全》¹⁶的差別，在易圖部分，目前所見兩種《蒙引》版本均未收錄九個易圖，更未如《大全》引諸說附於圖後。對於《蒙引》與《大全》作法的差異，值得探究背後的因素。

首先，可先考察《本義》¹⁷原始版本是否附有易圖。關於此問題有兩派說法，一派為清·王懋竑主張的《本義》原無易圖，一派為宋·陳振孫、

¹⁴ 《經義考》，頁 276。

¹⁵ 此部分朱伯崑先生多所述及，故於此不再贅述。

¹⁶ 明·胡廣、陳仁錫同撰，《周易大全》（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年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43 冊，據明建陽坊刻《五經大全》本影印），頁 43-48。

¹⁷ 為使文字簡潔，全文將朱子《周易本義》簡稱《本義》。

宋·王應麟所主張《本義》有易圖¹⁸。

考察現今《本義》諸本，較早的咸淳吳革刻本，書前附有九易圖。至於宋元之際與《本義》相關之《易》著，如宋·董楷《周易傳義附錄》、元·胡一桂（字庭芳，號雙湖先生，1247-？）《周易本義附錄纂注》、元·胡炳文（號雲峰，1250-1333）《周易本義通釋》¹⁹僅載《本義》的文字，未收錄易圖。唯元·熊良輔《周易本義集成》除八個易圖外（少了卦變圖），另加入三種太極圖、「大衍天一至地十圖」、「卦序圖」。《大全》本所依據版本為元·董真卿的（字季貞）《周易會通》，二書均附有朱子九圖，《大全》又另附上胡一桂所畫的易圖。²⁰綜合論之，除熊良輔、董真卿的著作外，其餘作品並沒有附九易圖。對於《本義》是否附易圖所以出現爭議，實因該書出版時出現各種版本混亂狀況所致，至今學界仍無法確定《本義》原本是否附有九圖。²¹

《蒙引》未如《大全》於經文前附上九個易圖，僅於經文中的坤卦辭「西南得朋，東北喪朋」附上「文王八卦方位圖」，²²及益卦附上「文王八卦方位圖」並將八卦結合五行。²³其餘僅有文字論述，及說明的解析圖，〈繫辭傳〉、〈說卦傳〉中「河出圖」、「洛出書」及「天地之數」、「天地定位、

¹⁸ 宋·朱熹，《周易本義·附錄二·著錄·直齋書錄解題》與《著錄·玉海》，見於《朱子全書》第1冊（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78。

¹⁹ 以上三書見於《通志堂經解》（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第3冊、第4冊。

²⁰ 元·熊良輔，《周易本義集成》，《通志堂經解》第4冊，頁118-121；《周易會通》，頁189-198。

²¹ 宋·朱熹，《周易本義》（原本），本文所採版本乃《朱子全書》第1冊（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該書以北京圖書館所藏南宋吳革刻本為底本，並參校該館所藏宋甲本諸版本而成。該書之編排方式為先經後傳，屬朱子原本。此處相關考據可參考《周易本義》，頁7。

²² 《蒙引》，頁197。

²³ 《蒙引》，頁1100。

山澤通氣…」等處，論及河圖、洛書、圓圖、橫圖、先天圖、後天圖及卦變圖。甚至於〈繫辭上傳〉第九章，加入周敦頤「太極圖」中一部分的五行圖，以及金木水火間陰陽盛弱之關係的二個圖，並有五行之數圖、五行之位圖、「五行之數配六、七、八、九、十之圖」共六個圖。²⁴

《易》並未於經文前附上九易圖，是否意味蔡清否定易圖？關於此問題，以下將詳論之。蔡清繼承朱子肯定河圖，一方面認為伏羲《易》參考河圖、洛書，且圖十書九的主張亦與朱子相同。²⁵彼亦支持朱子「《易》歷四聖」的說法，以及先天圖、後天圖的區分，伏羲作先天橫圖、圓圖，文王作「震東、兌西、離南、坎北」的後天圖²⁶。對於伏羲先天圖，蔡清認為橫圖、圓圖所著重者在易之全體，而非如易辭限定在濟民經世上，而邵雍《易》學便是著重在伏羲之先天《易》，而不重卦、爻辭。²⁷

對於《蒙引》書前未附易圖的問題，較合理的推斷，一種是蔡清採取的《本義》版本，書前並未附易圖；另種可能推斷是《蒙引》所重在疏解

²⁴ 《蒙引》，《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2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卷 10 上，頁 28、30、31，總頁 624-625。本文有關《蒙引》之引文，若為《易經集成》本所缺的部分，則引《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的內容，並特別標明《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若未特別標明者，則為《易經集成》本。

²⁵ 《蒙引》，《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0 上，頁 18-19，卷 10 下，頁 40。總頁 619、662。

²⁶ 蔡清云：「《易》大抵《易》更四聖，有文王之《易》、有伏羲之《易》、有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不必盡合如此。卦以西南為陰，東北為陽，是文王後天卦位，文王已與伏羲不同矣。」《蒙引》，頁 199。

²⁷ 蔡清云：「古《易》六十四卦不如後世之折分為六十四處，只是橫圖與圓圖而已。圖上或更好看，於吉凶意亦自明白也，後世聖人繫辭時則不容不逐卦折出看矣。」，「邵子之學全在先天圖上，更不拈起文王周公易辭，蓋文王、周公是已狹了，為其急於濟民而不暇及上面一層也，況聖人皆罕言性與天道，故易中曰涉川、曰婚媾、曰攸往、至於畜牝牛、田有禽之類，亦都說在只是因貳以濟民行上急也，故不及易之全體，所以邵子常置易辭不講，一生用力多在卦圖上。」《蒙引》，《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9 上，頁 53，總頁 567。

朱子注，而非易圖，故不附於書前。雖然《蒙引》書前未附易圖，但可以確定的是，蔡清承認易圖，並接受邵雍及朱子對易圖的諸多主張。

此外，蔡清並對伏羲易圖何以異於現今所見《易》本將各卦畫與易辭結合，提出解釋。彼由卦、爻辭內容幾與經國濟民相關，故推斷出文王、周公重在經世，與伏羲易圖重易之全體，各有偏重，遂有不同作法。此雖屬蔡清推斷語，然言之成理，亦值得參考。

參、《蒙引》以己意並參酌眾說疏解《本義》

謝廷讚〈序〉言道：「虛齋先生佐之以《蒙引》一書，為《本義》之疏」²⁸，此說將《蒙引》定位在疏解《本義》之作。《明儒學案》指出《蒙引》重在訓詁，言道：「繭絲牛毛不足喻其細也，蓋從訓詁而窺見大體。」²⁹《四庫總目提要》則認為《蒙引》並未全依朱意，然卻能發明朱意，言道：「是書專以發明朱子為主，…清不全從《本義》，而能發明《本義》者，莫若清。」³⁰朱伯崑先生亦提出一致的看法：「此書的重點是依《本義》注，闡發程朱派的易學哲學，對朱注字字推敲。」³¹並認為《提要》論《蒙引》異於《本義》處，僅言於文字訓詁的部分，又提及蔡清所論《易》何以分成上下經的說明，朱伯崑先生認為在《蒙引》文字訓詁的表現，及與對《易》分為上下經的說明，均非該書的特點所在。

《蒙引》雖重對《本義》作疏解，然卻非僅取朱子一家之言，其中援諸子《易》說，如宋·程頤《易傳》、宋·邵雍（字堯夫，1011-1077）、

²⁸ 《經義考》，頁 277。

²⁹ 《明儒學案》，卷 46，頁 6。

³⁰ 《四庫全書總目·易經蒙引》，清·永瑢、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武英殿本），卷 5，頁 28。

³¹ 《易學哲學史》修訂本第三卷，頁 122。

宋·張載、宋·李舜臣³²（字子思）《本傳》、宋·蘇軾（字子瞻，1037-1101）《蘇氏易傳》。宋·楊萬里（號誠齋，1127-1206）《誠齋易傳》、宋·蔡淵（號節齋，1156-1236）《周易卦爻經傳訓解》、元·吳澄（字幼清，1249-1333）《易纂言》³³、元·胡一桂³⁴《周易本義附錄纂疏》、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元·董真卿《周易會通》、元·梁寅（1309-1390）《周易參義》等。以引文數量觀之，除《本義》外，較多者分別為，引程《傳》約二百三十餘處，引梁寅《參義》約一百一十餘條，引胡雲峰之說者約八十條。

對照唐·孔穎達《周易正義》³⁵疏解魏·王弼《易注》，《正義》以王弼《易注》為底本，加以解釋，也參考引用其他漢《易》作為補充，並加以辨析。《蒙引》雖以《本義》為核心，擴及與宋《易》相關的元《易》與明《易》，但亦不偏廢漢儒所重《易》與節氣、曆法相結合的作法。

前面曾分析朱伯崑先生論《蒙引》乃「對當時官方倡導的程朱理學的典籍《四書五經大全》的挑戰。」《蒙引》的作法明顯異於《大全》。《大全》屬纂集眾說的「纂注」體作法，以程子《易傳》、朱子《本義》為底本，以程、朱他書之說，與其他《易》家說法以小註附於下，重在匯集相關文獻而不加辨析。而蔡清作法實異於此，是以疏解《本義》的方式，傳繼朱子《易》學。

³² 《蒙引》稱之為「隆山李氏」。

³³ 《蒙引》稱之為「臨川」，或稱之「臨川吳氏」。

³⁴ 《蒙引》引胡氏父子之說法，稱胡一桂為胡氏，稱胡炳文為雲峰，藉以區隔之。

³⁵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學府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肆、承繼朱子易學觀並定位《易》為以道義論吉凶的經書

蔡清對朱子《易》學觀的承繼，包括《易》為卜筮之書、四聖相繼作《易》、於卦爻辭區分象占，此三點均為蔡清所認同。³⁶

然對於《易》為卜筮之書與象占這兩點，蔡清將朱子說法稍作調整。對於《易》為卜筮之書，蔡清於卜筮之外，另強調「以道義配禍福」的觀念，彼言道：「易雖主卜筮，然以道義配禍福，與他術數書不同，所以為經也。」³⁷此見出蔡清認為《易》為卜筮之書，然其內容並非純論吉凶禍福，而本於道義而論吉凶，《蒙引》在這方面的發揮較《本義》為多。

再以坤☷卦辭「主利」為例，《本義》曰：「陽主義，陰主利」³⁸，蔡清提出主利便不主義，並加以解釋。一方面說主利並非指貪欲，另一方面又說不主義並非不可為義，而是指陰之才不足以斷制天地、家政、國政，故當安於扮演地道、妻道、與臣子之道。³⁹正因蔡清所重不在卦、爻辭中的吉凶禍福，而是卦畫及卦、爻辭背後所蘊涵的形上性命之理，⁴⁰故相較《本

³⁶ 關於四聖相繼作《易》，蔡清嘗言：「大抵易更四聖，有文王之易，有伏羲之易，有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不必盡合。」《蒙引》，頁 199。關於象占，蔡清言道：「《易本義》立象占二字，盡著卦之始終矣。」《蒙引》，頁 57。

³⁷ 《蒙引》，頁 43。

³⁸ 《本義》，頁 32。

³⁹ 蔡清言道：「《語錄》云：『占得這卦便主利這事』，利這事之說，愚謂亦須看是何等事，若欲建大事、立大功，如建侯、行師之類，終不利也，須是農、工、商賈等事方可保其利。」又曰「但云主利便見不主義矣。」「所謂主利者，非貪欲也，家人所謂富家云耳。所謂不主義者，非謂不可為義也，義主於斷制，陰之才所不足也。」「夫子制義如婦人主張家政，則便為牝雞之晨，可見主利不主義者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蒙引》，頁 194-195。

⁴⁰ 蔡清言道：「易者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者，尋常看易只見得是吉凶悔吝之辭而已，安得有

義》逕就卦、爻辭內容解釋，而義理闡釋較少的作法，蔡清在義理的發揮上明顯多於《本義》。

至於象占，朱子將卦、爻辭內容區分為象辭、占辭。以乾卦☰為例，《本義》曰：「文王以為乾道大通而至正，故於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言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釋初九「潛龍，勿用」言道：「初陽在下，未可施用，故其象為潛龍，其占曰勿用。」⁴¹

蔡清較不重占用，彼指出乾「元亨利貞」便是從乾道大通而至正上來，又言「乾卦卦辭只是要人如乾樣。」⁴²雖承朱子言「乾道大通而至正」，卻未如朱子言占筮結果若無變爻即可用此占。對於朱子將乾六爻爻辭區分象、占，蔡清認為「蓋初九時乎潛也，…是以君子亦當如之而勿用也，如此說意思自員活，亦不拘拘於象占之分，但以身在潛而勿用耳。」⁴³對於各卦卦、爻辭，蔡清未如朱子廣泛地區分象、占，此為二子釋經作法的相異處。

即此可見，蔡清並未如朱子強調占筮之用，而是將《易》定位在以道義明吉凶的經書，重心落在道義二字，六十四卦的卦辭便是各卦所包含的個殊義理。雖然亦承朱子言《易》為卜筮之書，亦肯定象占之說，但表現卻不同。彼言道：「象在卦，占以著；卦者易之體，著者易之用，缺一非易也。」⁴⁴亦即占筮屬於用《易》，亦屬《易》的一部分。蔡清所重在深刻

性命在？其實《易》中無一句一字不在性命上來。如乾『元亨利貞』則自乾道大通至正上來，坤自『元亨，利牝馬之貞』以下無一字不從陽全陰半道理上來也。伏羲卦畫亦然，蓋《易》中所有都是下一層者，其實一畫一字都有上一層道理在，所謂『形而上者謂之道』，諸卦皆然。」《蒙引》，頁 202。

⁴¹ 《本義》，頁 30。

⁴² 《蒙引》，頁 42、46。

⁴³ 《蒙引》，頁 176。

⁴⁴ 《蒙引》，頁 57。

體悟並實踐卦、爻辭中的蘊含的道義，便能於立身處世清明而不惑。

雖然蔡清疏解《本義》，不盡取朱子用占的說法，但仍接受用《易》的觀念。既然說到用《易》，必然關聯效驗的認定。彼言道：「凡今卜筮，每每有奇中者，實皆神之所運也，有其誠則有其神矣。」⁴⁵卜筮結果非人所能主導，有神意在其間，然此神意在蔡清看來是占卜者誠心所致。然而，誠心占卜，亦可能出現與所問之事不相應的情況，彼言道：「今雖有卦爻辭而筮得之者，往往有與所問之事全不相應者，將如之何？看來神而明，存乎其人，猶須觀象以通其變也。」⁴⁶蔡清提出的解決之道便是「觀象通變」，透過對卦、爻辭深入分析融會便能化解不相應的問題。

綜合上述，蔡清雖肯定朱子言《易》為卜筮之書及象占之說，然深入分析後可發現蔡清已稍作調整，其一，彼強調《易》為卜筮之書，然不同於數術之書，而是以道義明吉凶的經書；其二，雖然卦、爻辭有許多占辭，然其目的仍在於對人行事作義理常道性的指點，而不在事件指點吉凶禍福。蔡清亦主張《易》有體與用，明經屬《易》之體，用經屬《易》之用，以誠意的態度相應而深刻體《易》並踐履之，便漸能洞悉人情事理，於所遇時機表現恰當言行，不待江湖術士神機妙算，自能趨吉避凶矣。

伍、《蒙引》對《本義》釋卦名的疏解

在論及《蒙引》如何疏解《本義》前，先說明《本義》如何注經。在卦名解釋部分，朱子解釋每個卦名的意義，如「乾者，健也」、「坤者，順也」、「屯者，難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蒙，昧也」、「需，待也」、「訟，爭辯也。」

⁴⁵ 《蒙引》，頁 50。

⁴⁶ 《蒙引》，頁 48。

其次，朱子致力於解釋卦畫與卦名間的關聯。除了四卦僅釋卦義外，晉卦☱☲「晉，進也。」升卦☱☵「升，進也，上也。」漸卦☱☴「漸，進也。」豐卦☱☲「豐，大也。」⁴⁷其餘六十卦朱子皆解釋卦畫與卦名二者之關聯。

朱子的解釋方式有兩大類：一是以上下二體之卦解釋之，或取卦象或取卦德；一是由六畫之卦象整體論之。朱子認定六十四卦是由三畫卦相重而成，故多自上下二體之卦象、卦德解釋卦名，此作法是援用《易傳》〈彖〉、〈象〉解經作法。乾卦☰為六十四卦之首，朱子先明確指出六畫卦乃伏羲所畫，並指出六畫卦乃由三畫卦相重而成，而三畫卦之基礎又在陽爻與陰爻。陽爻與陰爻，以數而言，則稱為奇、偶，此乃伏羲仰觀俯察，見天地萬物是由陽、陰兩種物質或特性所構成，故畫出「一」以象徵陽，「--」以象徵陰。⁴⁸

朱子分別對三畫八卦作出解釋：1、乾：乾卦☰中三畫乾由三陽爻所組成，其卦德為健，其象為天；2、坤：坤卦☷中三畫坤由三陰爻所構成，其卦德為順，其象為地；3、震與坎：屯☳由震坎相重而成，震乃「一陽動於二陰之下，其德為動，其象為雷」，坎則「一陽陷於二陰之間，故其德為陷、為險，其象為雲、為雨、為水。」4、巽：小畜☴上卦為巽「一陰伏於二陽之下，故其德為巽、為入，其象為風、為木。」5、離：同人☲☱下卦為離「一陰麗於二陽之間，故其德為麗、為文明，其象為火、為日、為電。」⁴⁹6、艮：蒙☶上卦為艮「一陽止於二陰之上，故其德為止，其象為山。」並於艮☶補充解釋何以三畫艮的卦德為「止」，卦象為「山」：「陽自下升極上而止也。其象為山，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狀。」7、兌：履☱☵下卦為兌「一陰見於二陽之上，故其德為說，其象為澤。」並於兌☱解釋何以三畫兌的卦德為「說」及卦象為「澤」：「兌說也，…喜之見乎外也。其

⁴⁷ 《本義》，頁 62、72、78、79。

⁴⁸ 《本義》，頁 30、32。

⁴⁹ 《本義》，頁 30、32、33、39、43。

象為澤，取其說萬物，又取坎水而塞其下流之象。」⁵⁰

至於由六畫卦象整體解釋卦名者，又可再細分數種類型：

其一，對於一陰、一陽之卦，除剝䷖、復䷗、姤䷫、夬䷪外，其他各卦則說明主爻與其他各爻的關係。用此例者有六卦：師䷆、比䷇、小畜䷈、同人䷌、大有䷍、豫䷏。⁵¹

其二，以六爻所呈現出的圖象論之，又可分為具體圖象與抽象圖象。表現具體圖象者有三卦：1、噬嗑卦䷔「卦上下兩陽而中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間於其中，必齧之而後合。」2、頤卦䷚「上下二陽，內含四陰外實內虛」，3、鼎卦䷱「下陰為足，二、三、四陽為腹，五陰為耳，上陽為鉉，有鼎之象。」⁵²

至於表現抽象圖象者有四卦：1、大過卦䷛「四陽居中過盛，故為大過。」2、困卦䷮「九二為二陰所揜，四五為上六所揜，所以為困。」3、中孚卦䷛「二陰在內，四陽在外，…以一卦言之為中虛。」4、小過卦䷽「四陰在外，二陽在內，陰多於陽。」⁵³

其三，利用十二消息卦陰陽消長的關係說明之，用此例者有九卦：泰䷊、否䷋、臨䷒、剝䷖、復䷗、遯䷠、大壯䷡、夬䷪、姤䷫九卦，至於乾䷀、坤䷁則取重卦說，而觀卦䷓則取四陰仰觀九五之義。⁵⁴

其四，運用卦變關係解釋卦名者有六卦：1、隨卦䷐以困䷮與噬嗑䷔的

⁵⁰ 《本義》，頁 35、77、40、82。

⁵¹ 《本義》，頁 38、39、43、44、45。

⁵² 《本義》，頁 49、54、75。

⁵³ 《本義》，頁 55、72、84、85。

⁵⁴ 朱子論九卦見於《本義》，頁 41、42、48、51、52、61、69、70，觀卦則見於《本義》，頁 49。

卦變說明「剛來隨柔」之義，2、蠱卦☱則以賁卦☶、井卦☱、既濟卦☵三卦的卦變以說明「剛上柔下」之義，3、賁卦☶自損卦☱與既濟卦☵之卦變言「柔來而文剛」之義，4、无妄卦☱自訟卦☱卦變說明「剛自外來為主於內」之義，5、損卦☱自泰卦☱之卦變言損下益上之義，6、益卦☱自否卦☷之卦變言損上益下之義。⁵⁵

其五，運用爻畫之二、五位及當位與否解釋卦名者有七卦：1、同人卦☲以六二中正且上應九五，合於「同人，與人同也」之義。2、恆卦☱以六爻相應合於恆常之理，與卦名「恆，長久也」相符。3、家人卦☱以六二、九五中正當位可說明卦名男女得內外之正。4、萃卦☱以九五剛中且六二應之，合於卦名「萃，聚也」之義。5、中孚卦☱陽爻居二、五之中位具中實之義，合於卦名「孚，信也」之義。6、既濟卦☵六爻之位各得其正，合於卦名「既濟，事之既成」之義。7、未濟卦☲六爻皆不當位，與卦名「未濟，事未成之時」相符。⁵⁶

朱子的卦名解釋，在相同類型的卦中，對各類首次出現的卦之卦義，在內容上會作較詳盡解釋，其後則援用前例，解釋較簡。對於卦義，朱子幾乎僅取一種說法。至於解釋卦畫與卦名，其方式則不止一端，有時甚至提出三到四種解釋。如恆卦☱，彼分別以「震剛在上，巽柔在下」、「雷風二物相與」、「巽而動」及「六爻相應」四者皆為恆常之理，⁵⁷故皆得以由卦畫解釋此卦之得名。綜觀朱子由卦畫解釋卦名，是將前面所介紹的上下二體之卦或整個六爻的方式，只要合於卦義者，皆將之列出。

以下將討論《蒙引》對《本義》釋卦名的疏解。關於《蒙引》之體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指出：「故其體例以《本義》與《經》文並書。但

⁵⁵ 《本義》，頁 46、47、50、53、67、68。

⁵⁶ 《本義》，頁 43、60、64、71、84、86、87。

⁵⁷ 《本義》，頁 60。

於《本義》每條之首加一圈以示別，蓋尊之亞於《經》也。」⁵⁸此作法明顯見於《蒙引》一書。此外，《蒙引》並非將《本義》全面收錄並解釋。

對於卦名解釋，蔡清雖主要參考並解釋《本義》，然並未全面依循之。彼疏解朱子釋卦名的作法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順著朱子的說法，並加以解釋或補充，使朱子之義旨更明確，第二類是對朱子的說法的反省與批評。

關於第一類使朱子之義旨更明確，這部分的具體作法有以下數種：

其一是將朱子釋卦義的精簡詞語加以解釋。如師卦☷，《本義》曰：「兵眾也」，蔡清便進一步指出「師本只訓眾，在此卦則為兵眾也。」⁵⁹將「眾」解釋為特殊身分的「兵眾」，以合於師這個卦名。另外，比卦☶，《本義》曰：「親輔也。」蔡清認為若只言親則無相親厚之意，且無上下之分，⁶⁰故以「親輔」二字釋比。又如遯卦☶，《本義》曰：「退避也。」蔡清認為動靜間的進退亦為退，故單用一「退」字不足明遯之義，須加「避」字，以說明退是為了避小人之禍。⁶¹睽卦☵，《本義》曰：「乖異也。」蔡清認為朱子所以不單言「異」，是因「異」僅能呈現表面不合，而用「乖異」一詞，則更能見出真正原因在於情性不合。⁶²對於旅卦☷，《本義》曰：「羈旅也。」蔡清精細區分「羈」與「羈」之別，「羈，馬絡首也。」而「羈」則是「寄也身寄於外而未獲歸也。」⁶³之意。

其二是對朱子解釋部分卦名有數種不同說法時，則依所指不同範圍加

⁵⁸ 《四庫全書總目》，頁 28。

⁵⁹ 《蒙引》，頁 374。

⁶⁰ 《蒙引》，頁 392。

⁶¹ 《蒙引》，頁 927。

⁶² 《蒙引》，頁 1019。

⁶³ 《蒙引》，頁 1509。

以細部辨析。如訟卦卦名，《本義》有三解，蔡清一一析辨之：一是「乾剛坎險，上剛以制其下，下險以伺其上。」此以上下階級的情勢論之；二是「內險外健」，此就一人而言，內心險惡，又身具勇力，足以成其惡；三是「己險而彼健」，此以人我言之，一方是本身凶險足以威脅對方，而對方剛強能與我相抗。⁶⁴藉由細部區分朱子說法的不同範圍，使朱子之義旨更明確。又如小畜卦䷈，《本義》一方面指出「以小畜大」，又言「所畜者小之象」，蔡清則指出此乃一事之兩面，前者強調「小畜」二字，後者強調「小」字。⁶⁵

其三就朱子使用的字詞所指涉的內容加以說明。如蒙卦䷃，《本義》曰：「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蒙引》補充「『物』即〈序卦傳〉所謂萬物，非止謂人。」⁶⁶家人卦䷤，《本義》曰：「一家之人。」《蒙引》補充家人指的是父子、兄弟、夫婦，此亦包括諸伯叔父及伯叔母與子姪，至於奴婢則不算在家人內。⁶⁷井卦䷯，《本義》曰：「穴地出水之處。」蔡清認為「穴地」便是掘地鑿井，井深而出水，即井之義也，與平地湧出泉水不同，井方能如爻辭言整治之功。⁶⁸

其四就朱子的解釋，作更進一步的引伸闡發。如大有卦䷍，蔡清順《本義》所言「所有之大也」指出何以名「大」，因擁有天下、擁有五陽之故。又補充說明「有」是指所有，故稱為「大有」，得此卦名之原因，是因二體卦象為火在天上，無所遮蔽，故無所不照；而一陰所以擁有五陽，除了《本義》所言「居尊得中」外，並強調此「中」非尋常的中，而是從卦為

⁶⁴ 《蒙引》，頁 357。

⁶⁵ 《蒙引》，頁 410。

⁶⁶ 《蒙引》，頁 308。

⁶⁷ 《蒙引》，頁 996。

⁶⁸ 《蒙引》，頁 1223-1224。

大有之時，因大有之時而居尊位，故稱「大中」。⁶⁹又如隨卦，將《本義》其中一說「己能隨物，物來隨己」視為同一件事，並以「以一人而撫萬邦，以四海而仰一人」，即「己能為物（含人）所隨」來解釋其義。⁷⁰

又如臨卦䷒，《本義》曰：「臨進而凌逼於物也。」蔡清進一步由「理」上指出正邪不兩立，說明君子何以會凌逼他人，甚至國與敵寇、夷夏之間皆然，並舉史實分別印證之。⁷¹

如噬嗑卦䷔，《本義》曰：「物有間者齧而合之也。」以人事推衍之，人事所以不順、不治，是因有阻礙的人事，橫阻其間的緣故，故須以方法來治化之，對夷狄、盜賊則以兵、刑使合於軌範。⁷²賁卦亦同此例，從人事加以引伸，強調臣、子、婦以從君、父、夫，各居其本分，燦然有文章。

⁷³

其五針對朱子的卦名解釋，強調或補充其核心義旨。如觀卦䷓，《本義》曰：「有以示人而為人所仰也」，於「示」上加「中正」二字，並言道：「不徒曰有以示人而為人所仰，必曰有以中正示人，而為人所仰者。」並引諸經及孟子、朱子、張子之「立極」、「中庸」、「聖人」等觀念，強調惟「中正」方能盡善盡美而為天下法。⁷⁴

如謙卦䷎，蔡清對《本義》的疏解特別重視「有而不居」的「有」，指出此句乃針對有德、有功者而言謙，至於「無而不居，乃是本分事」不得稱為謙。⁷⁵如蠱卦，《本義》曰：「壞極而有事也」，蔡清強調「極」字是

⁶⁹《蒙引》，頁 503-504。

⁷⁰《蒙引》，頁 573-574。

⁷¹《蒙引》，頁 615-616。

⁷²《蒙引》，頁 659。

⁷³《蒙引》，頁 682。

⁷⁴《蒙引》，頁 633-634。

⁷⁵《蒙引》，頁 527。

關鍵。⁷⁶

如大過卦☱，蔡清於《本義》所言「四陽居中過盛」一句，特別重視「居中」二字。彼認為大過之得名，是以四陽居六爻中間位置所致，因四陽居中間之位，故突顯居初的陰爻太弱，無法承載重任。⁷⁷

另外，值得注意的例子—損、益二卦，蔡清將朱子的說法界定在以卦體論之而非以卦變釋之。損，《本義》曰：「損下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益，《本義》曰：「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蔡清認為朱子未說出此由二卦的卦體並觀而來，後來之學者逕由泰、否卦變解釋之，此說法為蔡清所反對，而主張由損、益二反卦並觀，故言道：「蓋聖人本是以損、益二卦之畫相反對看得，一則下體損一陽以益諸上體，一則上體損一陽以益諸下體。…因卦畫上下損益之際而見得益本上乾而下坤，損本下乾而上坤耳。」並將《本義》的說法認定「只作卦體看便自有定見。」⁷⁸蔡清所以斷定朱子從卦體論損、益二卦的陰陽損益，而非以卦變解釋，應是就朱子若以卦變解釋會特別標明，而此二卦並未指出以泰、否卦變所得出，故可據此認定朱子以卦體論之，並補充是以兩卦並觀後所得的結果。

至於蔡清疏解《本義》的第二類作法是，對朱子說法的反省與批評，蔡清對《本義》的反省主要有二：

一是質疑朱子部分釋卦名源於臆測。如鼎卦，《本義》曰：「為卦下陰為足，二三四陽為腹，五陰為耳，上陽為鉉，有鼎之象。」蔡清質疑此說，認為「聖人當初只是畫卦，不是畫鼎也。」故朱子所言乃後天臆測的說法，因為無法證明伏羲時期便有鼎存在，且其規制是三足兩耳金銜。雖然如此，蔡清對於另一說法「天下之大聖而制一器以利民用」卻予採信，即當

⁷⁶ 《蒙引》，頁 591。

⁷⁷ 《蒙引》，頁 822。

⁷⁸ 《蒙引》，頁 1097-1098。

時烹煮食物必定需容器盛裝，此容器可能便具有腹、足、耳三結構，而此即名為鼎也。對於蔡清的論析，明顯見出蔡清同意在遠古即有食器，但此食器不同於後世作為禮器的鼎。

二是質疑《本義》釋卦名常採用卦變，認為此乃後起之說，非伏羲本意。蔡清引《本義》卦變圖下的註「〈象傳〉或以卦變為說，今作此圖以明之，蓋易中之一義，非畫卦作易之本指矣。」進而指出「尚論卦變者要當知此」⁷⁹。此意味著，蔡清認為朱子已明知卦變非出自伏羲，而是後起的理論，不可逕視為伏羲畫卦之原旨。此說法亦意味著，朱子重《易》的「本義」，卻以後起的說法釋卦名，實為不當。因此如隨卦、蠱卦等卦，《本義》皆以卦變解釋，而蔡清皆不以卦變論之，即見出與朱子作法明顯出入處。

即此可見，蔡清多順著《本義》加以解釋或補充，一方面使朱子精簡的說法更豐富，另一方面使《本義》的義旨更明確。唯對於朱子部分釋象提出質疑與批評，例如，質疑出現不是伏羲時期所使用的物品，並批評卦變釋象乃伏羲後才有的主張，此為《蒙引》對《本義》釋卦名所著力之處。

陸、《蒙引》對《本義》釋卦、爻辭的疏解

《本義》釋卦、爻辭的方式，與朱子將《易》視為卜筮之書有關。正因強調《易》本為卜筮之書，對於「元亨利貞」、「勿用」、「利見大人」等，不同於王弼、伊川將卦、爻辭以義理解釋之，而以占辭視之。戴君仁先生指出：「（朱子）對經文想儘量還他的卜筮原意，…常用『其占如此』、『其象如此』、『其象占如此』、『戒占者亦如是』等語。」⁸⁰

⁷⁹ 《蒙引》，頁 362。

⁸⁰ 戴君仁，《談易》（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95 年），頁 106-107。

因此，朱子《本義》是強調探求《易》的「本義」，故釋卦、爻辭時不採《易傳》、王弼《易注》、程子《易傳》純以義理解釋《易》，對卦、爻辭的解釋極為精簡。誠如朱伯崑先生所言：「他力圖從占筮的角度注釋卦、爻象和卦、爻辭，對舊注刪繁就簡，所謂『以粗疏為當』，以解文義為主，不增添義理，如此解《易》，方不失《易》之本意。」⁸¹

《本義》釋卦、爻辭，先將卦、爻辭內容區分為象、占，釋卦辭則就一卦整體的卦象作解釋，或就上下兩體之象作解釋，或就部分爻畫加以解釋，或從卦變提出解釋；釋爻辭則就該爻之爻性陰陽、所處爻位及與它爻之關係一承、乘、比、應加以解釋。

依朱子象占之分，卦、爻辭中充滿大量的占辭，朱子異於前賢將「元亨利貞」以義理解釋之，而將「元亨」解為「大通」，「利貞」解為「利在正固」。

至於象，朱子參考〈彖傳〉、〈象傳〉中所使用乾坤天地、坎離水火等天地自然之象，及八卦象徵之父母六子；再加上乾健坤順坎險，朱子稱之為卦德者。朱子以此三者釋卦、爻辭之取象，對於〈說卦傳〉其他論易象的內容，幾乎不取；唯一特例是大壯六五「喪羊于易」，朱子運用「兌為羊」解之：「卦體似兌，有羊象焉。」⁸²

為見出朱子如何釋卦辭，以下將以屯☳、小畜☷為例。屯以占辭為主，小畜以象辭為主。屯卦辭「元亨，利貞。勿用，利攸往，利建侯。」朱子解釋道：

震動在下，坎險在上，是能動乎險中，能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守正而未可遽進。故筮得之者，其占為大亨，而利於正，但未

⁸¹ 《易學哲學史》修訂本第二卷，頁 481。

⁸² 《本義》，頁 62。

可遽有所往耳。又初九陽居陰下，而為成卦之主，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可君之象，故筮立君者，遇之則吉也。⁸³

朱子釋該卦辭分為兩部分，「利建侯」之前為一段，「利建侯」單獨成一句。前者據〈彖傳〉以上、下二體之卦德言，筮得該卦雖得大亨，但應守正方得利，並順此言不可遽往。後者則運用「卦主」，認為該句「建侯」是就初九一爻而言。既然該卦辭均為占辭，故認為若就立君一事占問，得此卦則吉。

至於小畜卦辭「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朱子解釋道：「然畜未極而施未行，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蓋密雲，陰物；西郊，陰方；我者，文王自我也。文王演《易》於羑里，視岐周為西方，正小畜之時也。」⁸⁴內容可分三部分，一是從義理解釋何以有此象；二是以六四為陰爻或上體巽為陰卦，解釋「密雲」、「西郊」取象之由；三是以史事解釋解釋「我」，以文王曾居西岐之故。

由上可見，《本義》釋卦辭，主要有兩種作法，一種是順著卦名解釋後，直接以義理帶出，不另作解釋，自乾、坤始多採此方式；另種方式則是解釋何以卦辭中有此象、此占。

對於卦辭取象及得此占辭的說明，朱子主要根據各卦卦畫及卦與卦的關係說明之。彼採取的解釋觀點，在各卦卦畫的部分，包括卦主與卦體之象等；而卦與卦間的關聯，常用者主要為卦變理論。

運用卦主來作解釋，包括成卦之主與二體之主。如前所引屯「利建侯」之例，便是以卦主補充之。蒙卦☶則以九二內卦之主與六五相應，解釋卦辭「童蒙」與「發蒙」之象及說明何以亨之故。而以六畫整體之象釋卦辭

⁸³ 《本義》，頁 34。

⁸⁴ 《本義》，頁 40。

之取象，如大過卦☱☵「棟橈」、小過卦☱☵「飛鳥」之取象等。⁸⁵

至於運用「卦變」解釋卦辭，共有訟、泰、否、賁、大畜、睽、蹇、解、損、升、鼎、渙十二卦。第三類是以六爻中特殊之爻來論之，或為唯一之異爻，或為居二五之位者。如需卦☵☱，便以九五解釋何以「有孚」。而訟卦☱☵，便以九二一爻解釋「有孚窒，惕中吉」，以上九解釋「終」訟，以九五解釋「大人」之象。

以下將詳論《蒙引》如何疏解《本義》論象、占及卦辭解釋。蔡清嘗指出朱子《本義》原以探求《易》「本義」為主旨，然卻依《易傳》義理上說得多些，故對這點甚不滿意。⁸⁶對於《本義》釋經依據，蔡清明白指出「字字皆從畫上味出，亦多本之孔氏也。」⁸⁷亦即根據卦畫及〈彖〉、〈象〉二傳而得。

對於「象」，蔡清加以區分之，一為卦、爻辭依卦體、爻體而假借外物以說明其意義的象，一為朱子據卦畫、爻性、爻位分析而得之象。彼言道：

爻中所謂象者有二類：一類是乾初九為潛龍之象、九二為見龍之象，是本諸爻體者而假物以象之也；一類是乾九三「性體剛健有能乾乾惕厲之象」、蒙九二「剛而不過，為能有所包容之象」，則是本爻之體所具者以為象，不復假諸物也。然假物之象却在於本於所具之象，本爻所具是內象，所假之物是外象也。且夫易者象也，統而言之無一字不在象上來，象即畫中所具也。⁸⁸

⁸⁵ 《本義》，頁 55、85。

⁸⁶ 蔡清云：「故朱子晚年每不自滿於《本義》之作，蓋緣從孔子說處太多也。朱子名其註釋曰本義，則程《傳》之說惟於道理發揮無憾，終是於易之本義有未切在。」《蒙引》，頁 241。

⁸⁷ 《蒙引》，頁 57。

⁸⁸ 《蒙引》，頁 319。

依上述所引，蔡清認為整個卦爻辭皆可由卦畫分析而得，故言「爻辭通是象，無象亦象也。」⁸⁹推之卦辭亦然。

至於占，前引蔡清語「占以著，…著者易之用」，是指占為卜筮而設屬《易》之用。正因蔡清強調道義配禍福，故將「元亨」釋為「其事可為也」，將「利貞」釋為「須善為之也」，⁹⁰並指出元亨必連著利貞言，即使卦爻辭僅有「元亨」而無「利貞」，然利貞之義已隱於其間。⁹¹對於「吉」與「元吉」則理解為：「凡言吉者，只是事吉而已，元吉則於道理為盡善而元吉。」⁹²

對於乾、坤卦辭「元亨利貞」、「利牝馬之貞」，蔡清認為前者自「乾道大通而至正」來，後者自「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來。⁹³亦即蔡清認為《本義》指出卦、爻辭中的占辭後，便進一步由卦、爻畫中解釋何以得出此占。

對於卦辭中占辭「亨」，蔡清區分出「亨」與「吉」的不同，認為亨是「目下通達無礙」，吉是「事做得有結果而無破敗」，⁹⁴亦將「亨」區分為處順而大亨與遇險而亨兩類，認為遯、坎、困諸卦卦辭之「亨」皆屬後者。⁹⁵

對於占辭，蔡清持《易》為君子謀的主張。如剝卦辭「不利有攸往」，蔡清認為此乃針對君子而言，並指出《易》為君子謀的觀點。⁹⁶除此，於

⁸⁹ 《蒙引》，頁 369。

⁹⁰ 《蒙引》，頁 369。

⁹¹ 關於此，說明見後。

⁹² 《蒙引》，頁 239。

⁹³ 《蒙引》，頁 42。

⁹⁴ 《蒙引》，頁 883-884。

⁹⁵ 蔡清言道：「惟身遯則道亨，其道之亨者，非亨於天下，亨於一身也，與困而亨、習坎之心亨一例。」《蒙引》，頁 929。

⁹⁶ 《蒙引》，頁 704。

坤初六、訟九五、遯九四皆強調《易》為君子謀的精神。然蔡清亦認為《易》不僅為君子謀，亦為小人計，而為小人計，實仍為君子謀也。如遯䷠「亨，小利貞」，蔡清認為「亨」是為君子言，「小利貞」是為小人言。雖然為小人計，然強調利在守正，若以漸長之勢侵逼君子則得禍矣，故看似為小人計，實抑邪以輔正，為君子謀也。⁹⁷

對於《本義》釋卦、爻辭常出現的用語：「故其象占如此」，蔡清解釋為「大抵不分都是象，而占如之」、「是象也，亦是占也，…皆是渾淪不分析之詞」⁹⁸。《本義》用此術語之例，有坤六四「括囊，无咎、无譽」、訟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師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大有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等等。蔡清以需卦為例，指出《本義》解釋時用語稍異，然均屬同樣的用法。需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及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與九三「需于泥，致寇至」、六四「需于血，出自穴」，《本義》分別解釋為「未近於險之象，…故戒占者…」、「…故有此象，…戒占者當如是也。」「故其象如此」、「故為需于血之象，…故又為出自穴之象，占者如是則…」⁹⁹，蔡清認為皆可歸於象占不分之例。

¹⁰⁰

此外，蔡清亦指出卦辭並非僅針對同一事，有的卦辭內容可分為不同部分。如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蔡清將卦辭區分為兩部分：「惟利貞字帶大畜說，其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則於大畜字並無關。」又指出離䷄、益䷗卦辭亦不相連。¹⁰¹

至於蔡清對朱子卦辭的疏解，最常使用的方式是順著朱子的說法，將

⁹⁷ 《蒙引》，頁 931、932。

⁹⁸ 《蒙引》，頁 1251、524。

⁹⁹ 《本義》，頁 36。

¹⁰⁰ 蔡清云：「亦俱為象而兼占也，雖獨不言故其象如此，亦其例也。」《蒙引》，頁 524。

¹⁰¹ 《蒙引》，頁 793。

精簡的文字作稍詳盡的解說，使朱子的意思更能為人所瞭解。除此，尚有以下數種作法：

其一，說明朱子釋卦辭的作法。如履卦☱「履虎尾，不咥人，亨。」蔡清解釋何以朱子對卦名、卦辭不分開解釋，理由在於因該卦卦名、卦辭本自相連的原故。¹⁰²

其二，順著朱子的說法，作進一步疏解，使其義旨更明確通貫。如謙卦☶「亨，君子有終」，《本義》曰：「占者如是，則亨通而有終矣。有終，謂先屈而後伸。」¹⁰³蔡清將「亨」與「有終」稍加區別，並說明：「亨是目下見好，有終是末稍愈見好。」並將朱子「先屈而後伸」疏解為「先屈者，有而不居其有也；有終者，終不能沒其所有也。正所謂尊而光卑而不踰者也。」¹⁰⁴此疏釋正合《本義》將謙解為「有而不居之義。」即謙者雖有而不自以為有，但人終能見其所有之大也，更顯其盛德。

如蠱卦☱「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本義》曰：「其占為元亨，而利涉大川」，蔡清疏解指出何以朱子將「利涉大川」與「元亨」連帶解說，實為強調治蠱需掌握最恰當時機，故云「利涉大川，方是用力以治之」，而治蠱的方式則與「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相關，言及聖人治蠱不於初蠱之時，而是於「先甲三日」一將蠱之時，與「後甲三日」一既治之後，而非遇事敷衍塞責。¹⁰⁵

如臨卦☵「至於八月有凶」，朱子僅列二說，一指由復至遯，正為八月；一說為夏曆八月為觀，正好為臨之反卦。¹⁰⁶而蔡清進一步說明此卦辭

¹⁰² 《蒙引》，頁 432。

¹⁰³ 《本義》，頁 45。

¹⁰⁴ 《蒙引》，頁 528。

¹⁰⁵ 《蒙引》，頁 593-594。

¹⁰⁶ 《本義》，頁 48。

的意義在於「聖人於陽長之時，而預為陽消憂也。蓋有長必有消，无往不復也。」蔡清於此提出「以人事輔氣數」的觀點，認為人各有宿命，然亦可藉自身修省戒慎，以避其凶難。¹⁰⁷

其三，指出朱子解釋說法的重心，以及卦辭的核心觀點為何。如觀卦䷓「盥而不薦，有孚顒若」，蔡清認為祭祀無「盥而不薦」之理，其義旨在於《本義》所言「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即慎重之義；又指出「盥而不薦，有孚顒若」核心在於「觀」，教人如何為人所觀。¹⁰⁸

又如无妄卦䷘「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蔡清將重心擺在「正」字，指出「无妄占辭是一正一反，正者所以為无妄，不正則妄矣。貞則利，匪正則有眚而不利矣。」¹⁰⁹

其四，將朱子的說法，以心、理、事等概念加以涵括，使論述層面更鮮明。如需卦䷄卦辭「有孚」，蔡清便解釋需何以有孚，因「知義命」之故也；又分析「有孚」、「光亨」是以「心」言，「貞」與「吉」是就「事」言。「心」指的是做事的動機，「事」是此動機發用的結果；所以兼言二者，乃因動機與結果未必相符。¹¹⁰

其五，對於朱子解釋卦辭中的象辭，以具體事例說明之。如履卦䷉「履虎尾，不咥人」，《本義》僅言「以兌遇乾，和說以躡剛強之後」，¹¹¹而蔡清則進一步發揮，「虎」可以指臣承事剛猛之君，或人際間有利害難處的狀況；「虎尾」可指一切事所蘊藏危機處。至於「不咥人」則可指進退均

¹⁰⁷ 《蒙引》，頁 618-619。

¹⁰⁸ 《蒙引》，頁 636、637、638。

¹⁰⁹ 《蒙引》，頁 772。

¹¹⁰ 《蒙引》，頁 333、334。

¹¹¹ 《本義》，頁 41。

無危險。¹¹²又如大過☱☵「棟橈」，《本義》僅言「上下二陰不勝其重」¹¹³《蒙引》則以二例人事說明，如以十萬重兵駐防泉城小縣，然因居民無法提供大量兵糧，故防禦必潰。蔡清又舉當時實例指出某進士擔任小縣縣令以苛法治民，其官位必不長久。¹¹⁴

其六，於朱子的解釋外，又另加入相應的新解。如疏釋訟卦☱☵卦辭「有孚窒，惕中吉，終凶」，《本義》對於「終凶」，僅言「上九過剛，居訟之極，有終極其訟之象。」¹¹⁵然卦辭為「終凶」，非言「終訟」，故《蒙引》順朱子言上九，進一步指出：「非指理直也，故上九《本義》云『其占為終訟无理而或取勝』」，以說明因理曲而一時僥倖贏得訴訟，故而「終凶」。並順此補充《本義》所未言何以言「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指出「利見大人」是針對理直的一方而說的，「不利涉大川」是就因理曲而僥倖行險的人說的。經由兩點補充後，最後導入《本義》所言「隨其所處為吉凶也」，¹¹⁶使朱子整體義旨更明確。

又如泰☱☷、否☷☱卦辭「小往大來」、「大往小來」，《本義》僅云：「小謂陰，大謂陽」，泰為「天地交而二氣通」，否為陰陽二氣閉塞不通。¹¹⁷而蔡清引《語類》加以補充，認為以天地言，自然當陰陽二氣相通而成歲；但若以人事言，則君子當盡去小人，方能成治。¹¹⁸以此修正《本義》僅就天地言陰陽往來，而未及人事層面。

其七，對朱子的注解，稍加調整、修改。如同人 卦辭「同人于野，

¹¹² 《蒙引》，頁 434。

¹¹³ 《本義》，頁 55。

¹¹⁴ 《蒙引》，頁 822-823。

¹¹⁵ 《本義》，頁 37。

¹¹⁶ 《蒙引》，頁 359。

¹¹⁷ 《本義》，頁 41、42。

¹¹⁸ 《蒙引》，頁 450。

亨，利涉大川」，《本義》指「同人于野，亨」乃「曠遠而无私也，有亨道矣」，至於「利涉大川」則因「以健而行」，¹¹⁹此乃將「利涉大川」與「同人于野，亨」分開解釋。而蔡清則將二者合一，疏解為同人能於曠野，則百事皆亨，即使遇大川之險，亦利於涉川。¹²⁰

又如大有卦☰「元亨」，《本義》指出大有有亨道，又「占者有其德，則大善而亨也。」¹²¹蔡清則將占者能大善而亨通，稍為修改針對占者所為之事而言「亨其所有」，並以占者為帝王舉例，則能使天下之事、天下之民各得其理、其所。¹²²

又如隨卦☰「元亨，利貞」，《本義》曰：「彼此相從，其通易矣，故其占為元亨。然必利於正，乃得无咎；若所隨不正，雖大亨，而不免於有咎。」¹²³依朱子是認為隨則必能亨，然欲无咎，則視所隨之人事是否合於正。蔡清則將重心放在所隨得其正，若隨能得其正，自能元亨且无咎，遂言「隨之利貞，據理而言也；…其元亨亦據理而言也。」¹²⁴依此說法，便無朱子所稱「若所隨不正，雖大亨而不免於有咎」。

復卦☱「朋來无咎」《本義》僅就占之結果言「己之出入，既得无疾，朋類之來，亦得无咎。」¹²⁵而蔡清則由復卦一陽復生於下，諸陽將相繼而生來解釋「朋」，並以一陽喻好人、善人，因本身之善故能以德庇護其友，反之本身為惡，則牽累友朋。¹²⁶

¹¹⁹ 《本義》，頁 43。

¹²⁰ 《蒙引》，頁 484。

¹²¹ 《本義》，頁 44。

¹²² 《蒙引》，頁 504。

¹²³ 《本義》，頁 46。

¹²⁴ 《蒙引》，頁 576。

¹²⁵ 《本義》，頁 52。

¹²⁶ 《蒙引》，頁 724。

其八，因朱子釋卦辭極精簡，對於義理僅點到為止，於此蔡清多所發揮。如頤卦䷚「貞吉，觀頤」，《本義》釋為「占者得正則吉」、「觀其所養之道」。蔡清進一步疏釋，指出養有養德與養身，需觀所養之道正不正，而養德之正則指以聖人大學之道，以及孟子的集義養氣與以寡欲養心皆屬正道，而不正則指異端小道，包括虛無、術數之學。養身之正則包括重道義而輕口腹之欲，以及節制欲望以免傷害心性，反之則為不正。¹²⁷

其九，蔡清不僅以義理疏解朱子說法，更引史實為證。如隨卦，蔡清以嚴尤隨王莽、荀彧隨曹操，所隨不正，皆有咎也；反之，鄧禹隨漢光武、管仲隨齊桓、孔明從漢昭烈、百里奚隨秦穆，無論君隨臣，臣隨君，皆得其正矣。

其十，針對《本義》未分判占辭所針對的對象或指涉的事件，提出個人之推測或論斷。如復卦䷗「七日來復」，《本義》未言所針對的對象，而蔡清卻推測「疑是行人之占」，即可能是關於使臣的占辭。又如觀卦䷓「盥而不薦」，《本義》以祭祀一事言之，¹²⁸而蔡清疏解為「愚斷《本義》是說向為觀者身上去，故云戒占者當如是也，豈止於祭祀之占乎？」¹²⁹蔡清認為，雖然《本義》就祭祀一事論述，然重點是論觀祭之人，故而認為此占並非祭祀之占。

對於用九、用六的解釋，蔡清不同於朱子。朱子釋「用九」言道：「凡筮得陽爻者，皆用九而不用七，蓋諸卦百九十二陽爻之通例也，以此卦純陽居首，故於此發之。…使遇此卦，而六爻皆變者，即此占之。」又釋「用六」道：「言凡得陰爻者，皆用六而不用八，…遇此卦而六爻俱變者，其

¹²⁷ 《蒙引》，頁 805-806。

¹²⁸ 《本義》，頁 49。

¹²⁹ 《蒙引》，頁 635。

占如此辭。」¹³⁰朱子先解釋何以用「九」與「六」之名稱，進一步解釋「用九」、「用六」之作用。

蔡清質疑朱子指「用九」為占筮結果若得六爻皆九，則用此占辭的說法。並提出三點質疑，一是若為所有陽爻通例，為何不於初九下說明此原則，卻於乾卦末繫此占辭？二是〈象傳〉、〈文言傳〉將「用九」與初九、九二等六爻放在一起論述。三是與「用六」對觀，蔡清質疑，若占筮結果，坤六爻皆變，自當占乾卦卦辭，無須占坤卦「用六」之辭。¹³¹故蔡清認為朱子對「用九」、「用六」的解釋缺乏說服力。遂主張「用九」指的是六爻皆用九，因乾六爻皆陽，六爻分別稱為初九、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上九，即此可見六爻皆用九矣¹³²。然須面對一問題，既然已有六爻爻辭，且明顯見出《易》以九、六代表陽爻、陰爻，何須再立「用九」、「用六」二術語？此外，「用九」、「用六」二辭的作用何在？對此蔡清的解釋是，從初九到上九可見出爻位的變化，「潛龍勿用」是針對初九之爻位而來，「見龍在田，利見大人」是就九二陽之爻位而言，至上九皆然；至於「用九」，蔡清則認為是總結六爻之變而言，「見群龍无首」是就用九而言，以說明「本剛而能用柔」。¹³³蔡清的說法與朱子不同，亦具有參考價值。

至於疏解《本義》釋爻辭，大抵亦依循上一小節釋卦辭諸法。蔡清嘗就周公繫爻辭的作法論道：

周公之繫爻辭，或取爻德，或取爻位，又或取本卦之時與本爻時

¹³⁰ 《本義》，頁 32、33。

¹³¹ 蔡清言道：「使夫子不別立用六而繫之辭，則人之得坤六爻俱變者，以乾之『元亨利貞』為占矣。」《蒙引》，頁 248。

¹³² 蔡清言道：「今以用九為諸卦百九十二陽爻之通例，却又因繫以此卦六爻皆變者之占辭，實是氣勢隔越。況〈象傳〉及〈文言〉悉以用九二字當見羣龍无首亦可見矣。《本義》若要明通例，盍於初九之下明之？是亦可疑。」又以下「六爻皆用九者」皆出自《蒙引》，頁 72。

¹³³ 《蒙引》，頁 72、73。

位，又或兼取應爻，或有取所承、所乘之爻，有兼取乘應與時位兼全者，有僅兼其一二節者，又有一爻為眾爻之主者，則兼及眾爻，大概取義不出此數端。¹³⁴

在解釋爻辭時，必須面對卦、爻辭不一致的問題，蔡清於此亦有所回應。如履卦☱卦辭「履虎尾，不咥人，亨」，而六三爻辭「履虎尾，咥人，凶」，蔡清解釋道：「不咥人就是得遂其進處，蓋履字內有進了，故曰亨。」又曰：「履虎尾，不咥人，是就卦德取」，即順承《本義》所言「能和悅以躡剛強之後」。¹³⁵至於六三「咥人，凶。則承《本義》而言「不中不正，本無才德可用；柔而志剛，却乃好自用」¹³⁶，故有咥之凶。亦即蔡清承繼朱子，認為卦辭是本卦德而言，爻辭本爻位、爻性而言，故出現內容不一致的情況。

蔡清亦疏解《本義》解釋一卦出現卦、爻辭重出的情形，如屯卦☳卦辭與初九爻辭均有「利建侯」。依《本義》釋屯卦辭道：「初九陽居陰下，而為成卦之主，…得民而可君之象，故筮立君者遇之則吉也。」又釋初九爻辭道：「本成卦之主，以陽下陰，為民所歸，侯之象也，故其象又如此。而占者如是，則立建以為侯也。」¹³⁷而蔡清疏釋道：「依《本義》則卦辭『利建侯』象在占中；初九『利建侯』占在象中。但不知《本義》為何言卦辭主占，爻辭主象？卦辭主占者自卦而言，則卦中之初九為他人，故值此卦者利建此人為侯也。爻辭主象者自爻而言，則此爻當為占者所自當，故值此爻者得建以為侯而利也，此亦通例也，《本義》精矣。」¹³⁸此例乃蔡清自問自答，提出朱子何以卦辭以占言，爻辭以象言，並回答以卦辭以

¹³⁴ 《蒙引》，頁 56。

¹³⁵ 《蒙引》，頁 433、439。

¹³⁶ 《蒙引》，頁 443。

¹³⁷ 《本義》，頁 34。

¹³⁸ 《蒙引》，頁 291。

卦論，而爻辭由初九本爻論之。蔡清的說法與朱子並無不同，只是解說地較為詳盡。

柒、論太極與陰陽—從存有之理到實體創生的轉折

前已分析《蒙引》疏解《本義》的部分，此處將進一步考察《蒙引》對《本義》對於理氣義理的開展。朱伯崑先生注意到一重要問題—即蔡清對太極、陰陽關係的解釋是「太極兼陰陽」，蔡清的觀點使得「朱子理本論轉向氣本論」，¹³⁹並認為「太極作為陰陽二氣的兼體或全體，即寓於一切形器之中」，「對後來的氣本論的發展起很大影響。」¹⁴⁰

關於氣本論，朱伯崑先生認為蔡清的思考受張載氣論的啟發，¹⁴¹將太極理解成氣化之根源，陰陽合一之實體，此實體是氣而不是理，¹⁴²此實體為陰陽二氣之全體，也是宇宙的本體。¹⁴³

朱伯崑先生的說法確實指出一重要關鍵—蔡清對太極與萬物生成關係的說法，與朱子有極大的轉折。以下將探討此轉折為何。

朱伯崑先生將蔡清所說的太極理解為陰陽二氣渾淪不分，即此而稱陰陽二氣的全體，此渾淪未分之氣雖不同於已分的形下陰、陽二氣，然終是從氣來理解太極。朱伯崑先生不僅對於張載、蔡清論太極由此向度理解之，對周敦頤論太極亦作如此解釋。彼將周子〈太極圖〉分為四階段，前兩階段：「第一階段為無極時期，既無陰陽，亦無動靜，即任何物質都不存在。第二階段為太極時期，產生了原初物質元氣，後分化為陰陽二氣，

¹³⁹ 《易學哲學史》修訂本第三卷，頁 140。

¹⁴⁰ 《易學哲學史》修訂本第三卷，頁 150。

¹⁴¹ 《易學哲學史》修訂本第三卷，頁 145。

¹⁴² 《易學哲學史》修訂本第三卷，頁 142。

¹⁴³ 《易學哲學史》修訂本第三卷，頁 146。

形成天和地。」而太極的能動能靜，朱伯崑先生解釋為「元氣自身的運動和靜止，分化出陰陽二氣；並且在分化過程中，運動和靜止相互依存。」

144

值得注意的是，蔡清論太極其實更貼近周敦頤，尤其是周子「陽動陰靜」的思想。然因朱伯崑先生從氣論太極，故稱蔡清的觀點近於張載，至於何以不言近於周敦頤，是因朱伯崑先生認為周子主張「無極」為宇宙的本源，以及主張「自無極而太極」，故認定張子異於周子。若順著朱伯崑先生對周子及張載的理解，自然得出朱伯崑先生這樣的論斷，然而順著朱伯崑先生對太極的解釋，則張載的氣本論不就也近於周子的太極，同屬元氣一渾淪未分之氣。

然而，深究周子與蔡清對太極的思考可發現，二子實是將太極理解為具有創生力活動性的實體，而非如朱伯崑先生所理解的渾淪未分之氣。以下將就此問題，深入辨析。

首先考察朱子對太極與氣的思考，彼言道：「易者陰陽之變，太極者其理也。」「陰陽迭運者，氣也，其理則所謂道也。」¹⁴⁵朱子將陰陽二氣變化的所以然之理稱為太極，故太極是理而不是氣。蔡清認為朱子是站在將理與氣就性質上區分言之，並引《語類》所言：「『陰陽何以謂之道？』曰：『當離合看』。」¹⁴⁶指出：「朱子則恐人誤指氣為道而失其所謂形而上者之意，故別而言曰陰陽迭運者氣也，其理則所謂道正所謂離合看者也。」

147

¹⁴⁴ 《易學哲學史》修訂本第三卷，頁 115、114。

¹⁴⁵ 《本義》，頁 133、126。

¹⁴⁶ 宋·朱熹，《朱子語類》第 3 冊，《朱子全書》第 16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頁 2522。

¹⁴⁷ 《蒙引》，《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9 下，頁 27-28，總頁 594-595。

考察蔡清論太極是從理氣不雜、理氣不離兼論之。彼言道：「夫所謂道者非他也，即其所以一陰而復一陽者之謂道也。蓋道不離乎陰陽，而亦不雜乎陰陽，乃太極之謂也。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動靜無端，陰陽無始，是即一陰一陽之謂道也。」¹⁴⁸此承繼周子主張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故陰陽二氣與太極相終始，而所謂太極具有生生不已的活動力。彼言道：「易者陰陽之變，太極者陰陽之所以變者也。陰陽之所以變者，太極有動有靜也；太極有動有靜，即是一每生二也，一每生二即是太極之理也。」¹⁴⁹

至於天地的生成，蔡清解釋道：「是以太極肇判之初，其氣固自分陰分陽。陽之輕清上浮為天，陰之重濁下凝為地。及天地既位之後，此氣又相緼縕融結亦自分陰分陽。得陽之奇而健者為男，得陰之偶而順者為女，此皆其理之自然。」¹⁵⁰彼認為太極在天地之先，而太極不斷變化，漸漸分化出陰陽二氣，陽氣形成天，陰氣凝成地。

蔡清又解釋天地既生後的世界。天地既分，氣仍不斷流行變化，生成萬物；陽氣賦予萬物生機，陰氣賦予萬物以形質。對於化生萬物的過程，蔡清分別從生物之氣的形成、流行與萬物生成三方面來論陰陽二氣的作用，並以「陽全陰半」的說法解釋之。首先，關於造物之氣的形成，蔡清提出乾元之氣，此氣生於太極既動之後，天地將生之前，天地間只有一氣流行，乾〈象〉稱之為「乾元」，乾元之氣是也。至於坤〈象〉所說的「坤元」，此亦非獨立於乾元之氣外的另種特質之氣，而是當乾元之氣凝聚成形之際，在氣與形交接時的氣可稱為坤元之氣。彼言道：「萬物之生成，只是一元之氣而已；造化原無兩箇元也，坤元只是乾元后一截，當其氣形

¹⁴⁸ 《蒙引》，《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9下，頁28，總頁594。

¹⁴⁹ 《蒙引》，《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0下，頁31，總頁657。

¹⁵⁰ 《蒙引》，《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9上，頁23-24，總頁552-553。

交接處。」¹⁵¹乾元之氣強調創生義，而坤元之氣強調凝聚義，統體論之皆可稱為乾元之氣。

其次，就氣的流行而言，有陰陽消長的現象，陽消陰長，陰長陽消，¹⁵²二者相推而生變化。最後，對於萬物生成，蔡清認為萬物生成與陰陽之氣有關，萬物的精神層面屬陽之功，「天地生物之心陽也，陽無終盡之理」；就氣聚而賦物以形，則屬陰之功，陽陰指的是氣的創生與凝聚兩種性質與力量，萬物的創生便是藉由陽氣之創生性，而此乾元之氣亦具有凝聚性作用，亦可就此稱為陰氣，然此陰氣是源於陽氣而生。¹⁵³此乃蔡清「陽全陰半」說，指出陰陽實為一氣，¹⁵⁴然而即使二者相合為用，然陰陽的作用與價值仍有別矣。此說法實承朱子而來，朱子雖有此說，然卻只單就陰陽的不同作論述。¹⁵⁵而蔡清則以「陽全陰半」解釋乾、坤卦辭的不同，並即此說明天地陰陽二氣及人事的仁義之理。¹⁵⁶

然而太極不得而見，如何理解太極的存在？蔡清承繼朱子〈太極圖說

¹⁵¹ 《蒙引》，頁 203。

¹⁵² 蔡清言：「陰陽之氣，其相為消長者也。」《蒙引》，頁 26。

¹⁵³ 蔡清言道：「地所發生一本於天之氣，故謂之天地生萬物，亦可謂天之生物亦可，即此就是陽全陰半之理。」《蒙引》，頁 26。

¹⁵⁴ 《蒙引》，頁 21-26。

¹⁵⁵ 朱子言道：「曰陰不比陽，陰只理會得一半，不似陽兼得陰，故無所不利。陰半用，故得於西南，喪於東北，先迷後得亦然。」「然陽化為柔只恁地消縮去無痕迹，故曰化陰變為剛，是其勢浸長有頭面故曰變，此亦見陰半陽全，陽先陰後，陽之輕清無形，而陰之重濁有迹也。」《朱子語類》第 3 冊，《朱子全書》第 16 冊，頁 2318-2319、2511。

¹⁵⁶ 關於說明乾、坤卦辭之別，如乾為「元亨利貞」，而坤為「元亨，利牝馬之貞」，蔡清以「陽全陰半」解釋之。蔡清言道：「如乾『元亨利貞』便是從乾道大通而至正上來，坤『利牝馬之貞』便是從陽全陰半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上來」又曰：「坤元亨自與乾元亨不同乾元亨無所不元亨也坤元亨只是柔順者元亨也此陽全陰半之理」《蒙引》，頁 42、192。「陽全陰半」亦可說明人事之理—「仁」與「義」，仁具有陽剛生生的特質；義具有陰柔的特質。雖然仁義看似兩不同之理，蔡清亦言「仁必勝義」，但卻又指出二者皆為一仁所通貫。

解〉中「分而言之，一物各具一太極也」¹⁵⁷的說法，認為從個殊存在中可見太極的作用。朱子著重太極為萬物總體所以然之理，而從個殊物存在之理亦可見出太極之理；而蔡清則強調既然萬物存有的根源為太極，自然皆有太極之陽靜陰動的作用在其間。彼言道：「若謂一物各具一太極者，則指散殊者之全體而言。天地間無他物，只是道而已；道無他，只是一陰一陽而已。是陰陽也，在天者此也，在地者此也，在人者此也，在物者此也。在此一物有是陰陽，在彼一物亦有是陰陽，皆道之所在也，而實有定在，所謂無在無不在也。」¹⁵⁸

對於天地未分到萬物化生間的一切現象、變化，蔡清在解釋上承繼朱子「交易」、「變易」的說法，並以「對待」及「流行」兩觀念詮釋之。¹⁵⁹

「對待」是從天地自然、人物事件中陰陽兩種特質的相對性而說；「變易」言陰陽二氣一體之流行變化。然而蔡清又進一步提出「對待」與「流行」的關聯性，彼言道：「雖然動靜相生而無端，故對待亦有肇於流行者，所謂體在天地後，用起天地先是也。流行亦有對待者，所謂太極動而生陽，陽極而靜，靜而生陰，陰極復動者也。」¹⁶⁰蔡清所提出「對待肇於流行」及「流行亦有對待」的觀點，前者是就已分之氣源於渾淪未分之氣，在氣已分之後，便可清楚見出陰陽兩種不同特性；後者則是指太極的創生活動中，便能見出陰、陽兩種特性的相互變化。

蔡清對於太極與氣的看法，與《易》卦畫之形成過程—「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是一致的。彼指出：「此伏羲畫卦只是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一每生二，積而至於六十

¹⁵⁷ 宋·朱熹，〈太極圖說解〉，《朱子全書》第13冊，頁74。

¹⁵⁸ 《蒙引》，《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9下，頁29，總頁595。

¹⁵⁹ 關於蔡清以「交易」、「變易」論陰陽，朱伯崑先生論之甚詳，拙文僅簡述之，詳細論點請參考朱著《易學哲學史》修訂本第三卷，頁132-139。

¹⁶⁰ 《蒙引》，頁26-27。

四卦耳。」¹⁶¹然若就《易》所模寫的天地之易觀之，蔡清解釋三畫的乾坤六子卦及六畫之消息卦。對於三畫六子卦，彼認為「六子之卦實太極圖之陽動陰靜也。」又曰：

震一陽起於二陰之下，陽動之始也；坎一陽居於二陰之中，陽動之半也；艮一陽止於二陰之上，陽動之終也，此皆圖之左方為陽之動者也。巽一陰伏於二陽之下，陰靜之始也；離一陰麗於二陽之間，陰靜之半也；兌一陰見於二陽之上，陰靜之終也，此皆圖之右方為陰之靜者也。終則有始，相為循環，而陰根陽，陽根陰之妙已具見於此。合而言之，則震坎艮，一乾也；巽離兌，一坤也。天地間只是這一箇道理，無他物也。¹⁶²

震、坎、艮皆為陽氣，然屬陽氣不同變化，分別代表太極活動的初、中、終三階段，巽、離、兌同屬陰氣，分別代表太極陰靜的初、中、終三階段，而六子之間，陽終而陰起，陰既而陽興。

以三畫卦言陽陰變化，依次為震→坎→艮→巽→離→兌，再返回震，陰陽互為其根，循環往復。至於六畫卦，蔡清將復→臨→泰→大壯→夬→乾→姤→遯→否→觀→剝→坤，亦從陽動陰靜解釋，¹⁶³說明陽自初而終，到陰起而陰消，不斷循環往來。蔡清認為三畫八卦與十二消息卦，皆是以卦畫符號展現太極動靜陰陽的變化。

綜合蔡清所說的道、太極兩個概念，「道」指的是陰陽二氣循環無已的常理，「太極」指的是具有創生活動義的實體。

至於氣，其義有二，一是指天地未生之前渾淪未分之氣，二是指天地

¹⁶¹ 《蒙引》，《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2 上，頁 39，總頁 755。

¹⁶² 《蒙引》，頁 272-273。

¹⁶³ 《蒙引》，頁 39-40。

已生之後的已分之氣。蔡清認為天地間只有一氣，而所謂的陽氣、陰氣，蔡清以「陽全陰半」來解釋，雖判為二，實則一也。天地既生後，陽氣不斷流行，但隱於陽氣中的凝聚力在生化萬物時發揮其作用，即此為與陽氣之創生性區隔，可稱為陰氣，此陽、陰的變化實出於太極的發用，故宇宙間便充斥著陽氣、陰氣的流行變化。

蔡清轉化了朱子對太極，及太極與陰陽關係的解釋，從所以然之理轉化成具創生力的宇宙實體。朱子論太極，側重存有之理，指出太極乃陰陽二氣變化的所以然之理；而蔡清則視太極為創生本體，具有生生不已的活動義。此外，朱子論理氣，一方面強調理氣本無先後，無氣則理無掛搭處，但卻又從發生上指出理先氣後，強調理為本。¹⁶⁴而蔡清從宇宙本體釋太極，太極本身的活動與陰陽之氣的存在相互終始，有太極即有是氣，自無先後之別。也因此，朱子主張的理氣關係是所以然之理於氣中開顯；而蔡清則是論太極本體能動能靜，創生不已，而太極即在氣中，陰陽二氣因著太極的動靜不斷流行變化。

至於蔡清對理氣說法的限制，主要是未明確指出他與朱子的殊異處，並作出區隔。而朱伯崑先生的說法，一方面遺落了太極的創生活動義，另一方面亦遺落了蔡清對太極至天地初生這個階段發展的說明。蔡清對於宇宙生成過程深入而完整的說明值得關注。

捌、論「貞」、扶陽抑陰及虛靜工夫

對於六十四卦中與人事相關的卦，其所模寫人事的理與氣，蔡清常以「勢」取代「氣」的使用，並對理勢關係亦提出解釋。

¹⁶⁴ 朱子言道：「此本無先後之可言，然必欲推其所從來，則須說先有是理。然理又非別為一物，則存乎是氣之中，無是氣，則是理亦無掛搭處。」《朱子語類》第1冊，《朱子全書》第14冊，頁115。

《蒙引》承〈繫傳〉、朱子，強調「時」的重要，即此提出依時處正的主張。蔡清論「時」指的是卦時，「六十四卦皆是時也，有其時則有其時之義」，「有義則有用」。¹⁶⁵如乾時、坤時，屯時、蒙時等，而時有順、有逆，若時為順，則順時而處；若時為逆，則依時以制。彼言道「乾卦卦辭只是要人如乾樣，坤卦卦辭只是要人如坤樣，至如蒙、蠱等卦則又須反其象，此有隨時而順之之義，有隨時而制之之義。易道只是時，時則有此二義，在學者細察之。」¹⁶⁶

但值得注意的是蔡清雖然強調「時」在易理的重要性，然卻在「時」之外，更標舉「貞」的重要性，彼言道：「愚謂貞之一字，乃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樞紐也，夫子所謂『一言以蔽之』者也，比時字尤切。」¹⁶⁷何以蔡清認為「貞」較「時」更宜於作為《易》的核心概念？

理由在於蔡清強調「道義」的觀念，「時」指的是事件所處的狀態或趨勢，蔡清常以「勢」釋之；而「貞」，蔡清解釋為「正」，「正」即是「理」也，「道」也。以蔡清釋大壯「利貞」為例，便見出理勢的區別，彼言道：「大壯利貞，蓋大壯勢也，利貞理也。」¹⁶⁸蔡清將卦名視為「時」，而各時機皆有所處之勢，「貞」即為理。

蔡清對「貞」的解釋，實遠承伊川，近承朱子。《易程傳》釋蒙卦辭言道：「發蒙之道利以貞正」，釋需卦辭則云：「有孚則光明而能亨通，得貞正而吉也」，釋比六四道：「四與初不相應，而五比之外比於五，乃得貞正而吉也。」¹⁶⁹此三例皆可見伊川將「貞正」連用的用法。朱子嘗指出伊

¹⁶⁵ 《蒙引》，頁 550-551。

¹⁶⁶ 《蒙引》，頁 46。

¹⁶⁷ 《蒙引》，頁 51。

¹⁶⁸ 《蒙引》，頁 950。

¹⁶⁹ 宋·程頤，《程氏易傳》，（《二程集》第 2 冊，臺北：漢京文化事業，1983 年），頁 719、723、741。

川以「正」釋「貞」，不足以盡「貞」之義，當以「正固」二字解釋較為合適。¹⁷⁰蔡清採用伊川以「正」釋「貞」，然卻未如伊川將「貞正」連用，而是接受朱子「正固」之說，認為使事得其正，並固守此原則，「貞」的意義方為完整。彼言道：「事有未正，必欲其正；事之既正，必守其正，此正固二字之義也。固所以全其正也，如此說貞字之義乃盡。」¹⁷¹

正因蔡清標舉「貞」的觀念，而此又與彼強調「易以道義配禍福」¹⁷²相關聯。蔡清對於吉凶禍福自有另番看法。彼言道：「試觀一易卦爻中，凡貞則吉，不貞則凶；貞則利，不貞則不利；貞則凶害反為吉利，不貞則吉利反為凶害。又凡言吉利者，雖無貞字，理則自貞中來也。凡言凶害者雖無不貞字，理則自不貞中來也，學易者要須識得。」¹⁷³

雖然蔡清肯定貞則吉，然亦認為現實中確實存在理不勝勢的現象，如屯卦九五「小貞吉，大貞凶」，以史事而言則如宋高宗偏安之事。¹⁷⁴雖然如此，彼仍強調「聖人之所以為聖人者，正焉而已矣。」¹⁷⁵

蔡清以「正」釋「貞」，強調處不同時機，依理而行適宜之事，即為得時之正。因此，蔡清言「貞」常關聯著「時」而言，所謂理不可離勢，必須盱衡時勢而依理行事，既言經，亦言權矣，故而提出「貞則時矣」¹⁷⁶的觀念。就根源處言，理一也；然就實際現象，及人的具體實踐而言則有殊異，乾時有乾之理，屯時有屯之理，人處乾時需合於乾之理，處屯則以

¹⁷⁰ 朱子言道：「正字不能盡貞之義，須用連正固說其義方全。正字也有固字意思，但不分明，終是欠闕。」「《易》言貞字，程子謂正字盡他未得，有貞固之意。」《朱子語類》第3冊，《朱子全書》第16冊，頁2283。

¹⁷¹ 《蒙引》，頁43。

¹⁷² 《蒙引》，頁883-884。

¹⁷³ 《蒙引》，頁51-52。

¹⁷⁴ 《蒙引》，頁305。

¹⁷⁵ 《蒙引》，頁314。

¹⁷⁶ 《蒙引》，頁51。

合屯之理應之，須於所處之時而行所當為之事。在蔡清看來，各卦、爻辭所言的「貞」，即所謂即勢言理是也。

除了以依時處正而固守釋「貞」，說明處世的指導方針外，必須思考所謂的「理」與陰陽的關係。依蔡清的說法，對於陰陽的態度有兩種不同立場，一是道德善惡的立場，一是存有論的立場；前者表現出「扶陽抑陰」的主張，而後者則表現出陰陽不可相無的觀點。彼言道：「蓋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其旨深矣。若隨造化，則陰陽兩端，相為消長，全不容得損益了。所以聖人扶陽抑陰，要於人事上扶氣化，使陽之長者艱其消，而陰之消者難為長也，分明是有此理，豈聖人莫如之何，而徒致抑揚進退之私願而已哉！」¹⁷⁷

對於從道德善惡立場論扶陽抑陰，蔡清認為「扶陽抑陰」指的是前已言及的「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以及人事當防患未然的想法。彼言道：「扶陽抑陰之意，易為君子謀，如此爻戒占者以謹微，微指陰，謹之者陽也，此是扶陽抑陰以贊化育處。」¹⁷⁸至於存有論的陰陽關係，包括造化上的陰陽消長，如「履霜堅冰至」等，以及與天道陰陽、地道剛柔相應的人事之理——仁與義。¹⁷⁹關於仁與義，蔡清認為仁為善性屬陽，義為公義屬陰，二者皆為重要人事之理。彼言道：「蓋天之所以與人者，本自無欠缺處。自君臣父子之大，以至於事物細微之間，皆當以仁為主。至於仁之行不去處便有義以裁之，不然仁亦有非其仁矣。是仁與義二者缺一不可。」¹⁸⁰無論陰陽消長，或仁義之理，皆須並行不可相無。

¹⁷⁷ 《蒙引》，頁 221。

¹⁷⁸ 《蒙引》，頁 221。

¹⁷⁹ 蔡清言道：「聖人繫辭其凡扶陽抑陰處全是就淑慝之分言之，不是以不可以相無者言也，辭意各有所主，如此爻履霜堅冰至全不關健順仁義意也？」「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此處豈容有抑揚耶？豈可分淑慝耶？」《蒙引》，頁 221。

¹⁸⁰ 《蒙引》，頁 221。

然而，蔡清亦留意，陰陽消長又可區分為自然界與人事界，自然界的陰陽消長，人力無法作任何干預；而人事的消長，卻是人力可以引導改變的。彼言道：「觀聖人作易於陰陽消長之際，往往有抑揚意。如剝陽之權在陰，則教陰以從陽之道；夬陰之權在陽，則教陽以制陰之道。又如解六五本與三陰同類者，却又教以解去其類之道，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實在於此。」¹⁸¹自然界的消長屬於存有論層面，屬於陰陽不可相無；而人事界的消長，則可以人為扶陽抑陰，轉惡為善。蔡清的說法近於荀子所主張的「天人之分」、「聖人不求知天」的觀點。

無論道德義或存有義的陰陽關係，立場雖然不同，前者以道德心與道德行為對人事發展作出改變，後者則以順承自然發展，由經文中便可見出聖人以人德參贊化育之功。

蔡清亦考察出聖人對人事現象、道理所以有深刻的體會，關鍵在於廓然大公之心。蔡清指出天有四德一元亨利貞，聖人亦有四德，彼言道：「何謂天之四德？一大通至正之道，曰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¹⁸²「何謂聖人之四德？亦一大通至正之道，曰聖人之心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中心無為以守至正。」¹⁸²

雖天德與聖人之德同為「大通至正之道」，然仍有別矣。蔡清指出差別在於「古人云天地無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無為。」¹⁸³所謂天地無心而成化指的是順著動靜無端，陰陽無始自然而為。至於聖人「有心」是就「扶陽抑陰」而論。蔡清進一步說明，此扶陽抑陰，一方面是為人類永續生存做努力，希望善人多，惡人少，使世間多些和平；另一方面也指出雖為君子謀，然對小人亦有所提醒。彼言道：「易固為君子謀，然其為君子謀者亦

¹⁸¹ 《蒙引》，頁 714。

¹⁸² 《蒙引》，頁 42。

¹⁸³ 《蒙引》，頁 82。

所以為小人謀也。觀小人剝廬之辭可見，蓋道理自是如此，天地間豈可一日無善類哉！不然而人之類滅矣。可見聖人非姑為是抑彼以伸此也。」¹⁸⁴

蔡清亦亦進一步思考，如何實現「貞」的目標？於此，蔡清提出虛靜的工夫。蔡清所言的虛靜，並非老氏虛無思想，¹⁸⁵而是指心能「廓然大公」，如此則能涵藏萬理，彼言道：「心所以能涵萬理者以其虛也，虛則有以具眾理，靈則有以應萬事。」¹⁸⁶又於咸卦九四爻辭指出，該爻辭的「貞」是就「虛中無我」而言。¹⁸⁷

除了「虛」之外，蔡清又提出「靜」的工夫。此靜非相對義的靜，而指「物來順應」的意思。彼於咸卦指出「咸之為道在靜以應動，…故曰物來而順應，靜亦靜，動亦靜。」¹⁸⁸於艮卦卦辭亦有此意，彼言道：

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立人極焉，君子修之吉。修之雖是敬，敬亦主靜也。故聖人立人極焉，修道之教也；君子修之，則由教而入之事也。然必戒懼而後有慎獨，抑慎獨雖動時工夫，其工夫亦主靜也，不然欲動情勝矣。故喜怒哀樂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此非主靜而何哉？所謂「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此之謂也。¹⁸⁹

蔡清認為艮卦言「止」與「主靜」，並非靜坐或坐忘之意，而是與「敬」、「慎獨」、「中和」同義，無論靜時、動時，皆保持清明虛靈之心不受情緒、

¹⁸⁴ 《蒙引》，頁 716。

¹⁸⁵ 蔡清云：「九流者，儒家之外一曰道家，清虛之教，老氏之流也。」明·蔡清《四書蒙引》第 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 年《四庫全書珍本》三集），頁 38。

¹⁸⁶ 《四書蒙引》，頁 51。

¹⁸⁷ 蔡清言道：「味九四爻象大旨只是一正一反說，蓋貞者虛中無我之謂也。…此爻辭關涉最大而要分明是心學心法與艮卦象辭一般。」《蒙引》，頁 900。

¹⁸⁸ 《蒙引》，頁 894。

¹⁸⁹ 《蒙引》，頁 1394-1395。

欲望干擾。

綜合蔡清對咸卦、艮卦的解釋，可得出蔡清虛靜思想是指吾心廓然大公，物來順應。無事時、有事時，皆不使情感、私欲，干擾虛靈明覺之心，使一切意念、言行，皆能發而中節。若能不斷以虛靜自省、實踐，方能依聖人《易》經傳所言，使言行皆得真正矣。既能依時而行而言正，又能守正而得時。如此方能相應理解蔡清所言：「學者但能任理以應事，動靜不失時，則何往而非易？」¹⁹⁰的深義。

玖、結 論

蔡清影響明代易學發展，除門人陳琛（1477-1545）《易經淺說》（又名《易經通典》），尚有崔銑（1478-1541）《讀易餘言》、林希元（1481-1565）《易經存疑》、熊過¹⁹¹《周易象旨決錄》等，上述諸書皆論及《易經蒙引》的內容，足見其影響。

《易經蒙引》的表現形式是疏解朱子《本義》。在《易》學觀方面，蔡清承繼朱子《易》為卜筮之書、四聖相繼作《易》的主張，然對於《易》為卜筮之書的說法，將朱子區分象占並以占用釋占辭稍加調整，將《易》定位在以道義論吉凶的經書，使《易經》與術數占筮之書的區隔更明確。

在卦名及卦、爻辭解釋上，蔡清承繼朱子重視《易》「本義」，對朱子之解釋多所肯定，因朱子之說法較精簡，經由蔡清的疏解使意旨更明確，內容亦更豐富。但對於朱子釋卦名常使用的卦變說，蔡清卻認為此乃後起理論，故不採用，也意味著既然重「本義」，自不應引後起理論解釋之，此為蔡清與朱子做法明顯不同處。

¹⁹⁰ 《蒙引》，頁 44。

¹⁹¹ 熊過生卒年不詳，明嘉靖八年（1529）年進士。

此外，因朱子強調「本義」，故於義理表現較少，而蔡清於義理闡釋處較多，無論天道、人事皆有所發揮。在宇宙論部分，將朱子所講的理（太極）指是陰陽二氣變化的所以然之理，將以轉化，導入了創生義、活動義。蔡清將《易》視為模寫天地的著作，說明天地的生成與化育萬物的過程。蔡清導入了周子的太極觀，將太極理解為形上創生實體，動而生陽，靜生陰；陽氣上浮為天，陰氣下凝為地。對於天地既生後，蔡清又以「陽全陰半」之說，解釋天地間一氣而已，即乾元之氣，當萬物將形成之際，陽氣中的凝聚力發揮作用，使萬物的以成形。此說法避免了氣二元論可能出現的爭議。

對於人事，蔡清提出理勢合一。理的部分，蔡清標舉「貞」為《易》的核心觀念，強調「貞正」與「正固」一順時依正道而行並長期固守。至於「勢」，蔡清區分道德義與非道德義，屬道德義者，則聖人以「扶陽抑陰」的作法，參贊化育；而非道德義的自然義者，則察識並順處以參贊化育。一方面重視依正道而行，另一方面亦依所處之勢與事，決定合於正理的對應作法。

綜觀《蒙引》對《本義》的重要性有三，一是使朱子《易》為卜筮之書的說法避免遭人誤解，將《易》與術數之書作明確區隔；二是使朱子釋《易》的內容更豐富，意旨更鮮明；三是在義理方面，為朱子《本義》添入更豐富的義理，啟發學《易》者在天道、人事的哲思；故《蒙引》對《本義》有羽翼之功，且在義理上有所開展，皆為《蒙引》對《本義》的重要貢獻。

就《易》學史而言，《蒙引》為明代《易》學開出新的方向，一方面羽翼朱子《易》學，另一方面將《易》定位在以道義明吉凶的經書，著重《易》的常理及致用，加強義理解《易》，並加入史事為證，助於學《易》者對《易》的體悟與致用。此外，對於理氣的思維，強調動態創生義，轉化朱子僅言事物靜態存有之理的觀點，走向宇宙生成過程的思考。基於上述所

論，對於蔡清《易》學不可偏狹地視為述朱之學，而應就其開展性予以相應理解與肯定，方能見出《蒙引》的特色，及蔡清在《易》學史的重要地位。

徵引文獻

(一)古籍

-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學府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 宋·程頤，《程氏易傳》，《二程集》第2冊，臺北：漢京文化事業，1983年。
- 宋·朱熹，《周易本義》，《朱子全書》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宋·朱熹，《太極圖說解》，《朱子全書》第1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第1-3冊，《朱子全書》第14-1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宋·董楷，《周易傳義附錄》，《通志堂經解》第3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
- 元·胡一桂，《周易本義附錄纂注》，《通志堂經解》第3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
- 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通志堂經解》第4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
- 元·熊良輔，《周易本義集成》，《通志堂經解》第4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
- 元·董真卿，《周易會通》，《通志堂經解》第4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
- 明·胡廣、陳仁錫同撰，《周易大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43-48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
- 明·蔡清，《易經蒙引》，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49-52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前六卷取明刻本《重訂蔡虛齋先生易經蒙引》，自井

卦以降則取《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補之。

明·蔡清，《易經蒙引》，《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2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明·蔡清，《虛齋集》，《四庫全書珍本》七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 年。

明·蔡清，《四書蒙引》1-5 冊，《四庫全書珍本》三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 年

清·黃宗羲，《明儒學案》，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4 年。

清·永瑢、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上冊、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1975 年。

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四部備要》本。

清·沈佳《明儒言行錄》第 1-2 冊，《四庫全書珍本》三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 年。

清·嵇璜等奉敕撰，《欽定續通志》，《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15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883 年。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

(二)近人編輯、論著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修訂本第三卷，臺北：藍燈文化事業，1991 年。

戴君仁，《談易》，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95 年。